

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
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職權範圍

- (1) 就康體藝術文化政策提出願景，讓文化潤澤社會，以荃灣成為香港創意城市試點推動荃灣成為創意城市，藉以推廣本地文化；
- (2) 按獲授予的撥款權限批准使用區議會撥款，在區內推行康樂體育及藝術文化活動；同時連繫社區，促進區內居民對康樂體育藝術文化活動的興趣和參與；
- (3) 提供策略性支援，並連繫區內各康樂體育及文化藝術相關團體，以衡量該團體推行及擴展活動所需的支持及協助，並就志願機構提供文娛、康樂及體育項目與服務方面提供意見；
- (4) 決定及推行與康樂體育及文化藝術有關的活動／計劃；以及
- (5)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。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